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

101 年 6 月 4 日屏里中總字第 1010002071 號訂定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一 條 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廣全民運動，落實資源共享，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，開放本校場所，提供民眾活動使用，特依據屏東縣立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辦法，訂定本使用管理規則。
- 第 二 條 本校開放場所；其範圍如下：
- 一、活動中心。
 - 二、操場。
 - 三、一般教室。
 - 四、視聽教室。
 - 五、籃球場、半戶外籃球場。
- 第 三 條 本校場所統由總務處負責辦理開放租借事宜。
- 第 四 條 本校場所開放使用及管理規則報屏東縣政府備查，並於適當地點公告；其內容如下：
- 一、開放範圍。
 - 二、開放時間。
 - 三、開放對象。
 - 四、使用方式。
 - 五、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。
 - 六、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。
 - 七、使用期限。
 - 八、損害賠償。
 - 九、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宜。
 - 十、安全及注意事項。
 - 十一、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第 五 條 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、社教文化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，均得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使用。
在學校開放時間，進校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，可免提出申請。
-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時間，除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同意者外（基於人力調配、校園安全及保全設定等因素考量）；其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國定假日或例假日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5 時。
-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；其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：
- 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、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。
 - 二、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。
 - 三、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四、其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。

五、與學校教育目標不符之活動。

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
- 一、酗酒、煙毒或精神異常。
- 二、流動攤販。
- 三、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四、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五、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。
- 六、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七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、危險物或違禁品。

第 九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，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及場所使用費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，經本校檢查無誤後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。每場次為3小時，未滿3小時者，以3小時計算。

第一項之場所使用費（如附表），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訂定收費標準並報縣府備查。

第 十 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或全部：

- 一、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所使用費二分之一。
- 二、因不可抗力之事故，致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。
- 三、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，得通知改期；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
第 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- 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調事項。
-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四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五、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。
-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。

第 十二條 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該校之監督。

第 十三條 使用者用畢後，應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按市價負責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，本校得僱工清潔、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
申請人如須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、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佈置者，應經本校同意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，違者得由本校逕予回復，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，不足時得以追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 十四條 使用者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故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 十五條 依本規則所收取之場所使用費，納入學校基金收入。

第 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每場次收費標準表

費用別 場所別	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保證金 (新台幣)
活動中心	8,000 元	10,000 元
一般教室	2,000 元	5,000 元
視聽教室	10,000 元	20,000 元
操場	3,000 元	5,000 元
籃球場/ (半戶外)籃球場	1,000 元	5,000 元
說明	一、所收場所使用費，一律解繳縣庫。 二、使用者應負責場地使用後之清潔。 三、室內場所需使用冷氣者，應加收空調費；其收費標準如下： （一）一般教室：每小時 600 元。 （二）視聽教室：每小時 1,200 元。 （三）活動中心：每小時 1,600 元。 四、租借半戶外籃球場需使用夜間照明設備者，另加收照明設備使用費每小時 500 元。 五、本收費標準表，以場次為計算標準，至多 2 天為原則。	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場所開放借用申請書

編號_____

借用人	簽章	身分證字號	
		電 話	
		地 址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
		參加人數	
借用場地		借用設備	
場所使用費 (新台幣)		保證金 (新台幣)	經收人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校 長	

附件二

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場所開放借用契約書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向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借用_____（場地名稱），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：借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（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）；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。

第二條：保證金共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
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。

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，逾期未繳者，應不予借用，乙方絕無異議，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，於繳清「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」所規定之費用後，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第三條：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，並應確實遵守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場所開放使用管理規則之規定。

第五條：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，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，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，回復原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，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，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，或由保證金扣除，如有不足，甲方可予追償，並終止契約。

第六條：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，並派員

督導處理。

第七條：乙方因疏忽或使用不當引起之意外事件，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，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，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。

第八條：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第九條：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，或損毀借用設施，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：本契約正本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

簽章

連絡電話：08-7752029

乙方：

（借用者）

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